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代理董事總經理改任為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

1. 李成偉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並由本公司之代理董事總經理改任為董事總經理；及
2. 李成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代理董事總經理改任為董事總經理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i)李成偉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並由本公司之代理董事總經理改任為董事總經理；及(ii)李成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及李成輝先生簡歷

李成偉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代理董事總經理。李成偉先生為一名建築師，曾於澳洲IBM服務，其後在馬來西亞及香港參與地產發展工作超過二十一年。彼於物業發展界具廣泛經驗。李成偉先生亦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擔任董事職務外，李成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成偉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本公司與李成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已收取二零零六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

李成輝先生，現年三十八歲，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本港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彼亦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禹銘」）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公司。除於聯合集團及禹銘擔任董事職務外，李成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信託人之一，該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按本公司所得最近期資料，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1.25%權益。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93%權益，而聯合地產則持有新鴻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8%權益之主要股東）已發行股本約65.18%權益。

李成輝先生獲委任特定服務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李成輝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之薪資福利將儘快落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成偉先生及李成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成偉先生及李成輝先生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需獲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成偉先生過去幾年擔任董事會主席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歡迎李成偉先生出任新職並歡迎李成輝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先生、楊麗琛女士及Yuki Oshim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吳繼偉先生、魏華生先生及徐溯經先生組成。